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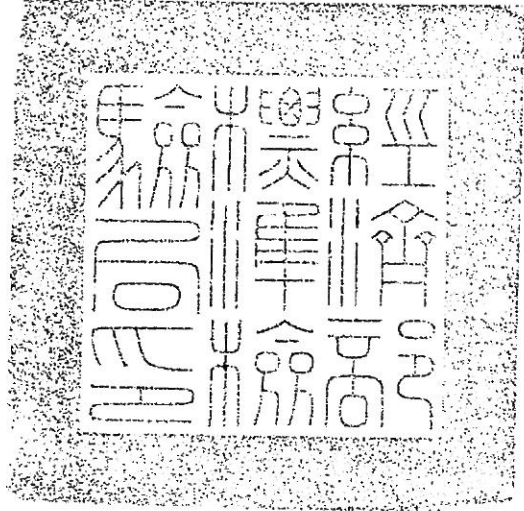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2710號



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局長 劉明忠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120006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1 年 11 月 0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1200079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92 年 02 月 0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420007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 94 年 12 月 0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620000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自 96 年 02 月 14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320002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新竹分局、高雄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 (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
 - (二)4×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三)製程概要。
 - (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
 - (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
 - (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
 - (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

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及第九節之規定標示。

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

八、陶瓷臉盆商品除應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之規定標示外，並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九節載明之注意事項。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係配合執行壁掛式陶瓷臉盆之型式認可，由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三次修正發布。為配合型式試驗得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申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公告，標示規定之節次變更等事項，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要點如下：

- 一、加列「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使型式試驗申請人得向指定試驗室辦理之作業有所依循。(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九十九年版修訂，標示規定節次變更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



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新竹分局、高雄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p> <p>(二)4×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三)製程概要。</p> <p>(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p> <p>(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p> <p>(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p> <p>(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及第九節之規定標示。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p>	<p>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新竹分局或高雄分局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及斷面圖；同一型式下不同形狀之陶瓷臉盆應另檢具其斷面圖，並以表列說明其下不同尺度商品之外觀尺寸)。</p> <p>(二)4×4 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三)製程概要。</p> <p>(四)產品型號編列原則。</p> <p>(五)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p> <p>(六)施工及安裝說明書及使用說明書。</p> <p>(七)樣品：每一型式及系列型式各二只。前項第五款之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應分別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七節及第八節之規定標示。第一項第七款之樣品，申請人應提供該臉盆深度範圍內，橫向尺寸最寬之臉盆做為試驗樣品。</p>	<p>一、加列「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使型式試驗申請人得向指定試驗室辦理之作業有所依循。</p> <p>二、配合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九十九年版修訂，標示規定之節次變更為第八節及第九節，第二項文字敘述酌予修正。</p>
<p>八、陶瓷臉盆商品除應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之規定標示外，並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九節載明之注意事項。</p>	<p>八、陶瓷臉盆商品除應依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七節之規定標示外，並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國家標準 CNS 3220-3 第八節載明之注意事項。</p>	<p>配合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九十九年版修訂，標示規定之節次變更為第八節及第九節，文字敘述酌予修正。</p>

